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仪电气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华仪集团与自然人王仕孝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，决定对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《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转让协议”）予以解除，并签订《终止协议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转让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与自然人王仕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，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4,1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954%）协议转让给王仕孝，转让价格为 12.00 元/每股，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49,2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25）及相关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协议转让尚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及证券过户登记。

二、本次终止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情况

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华仪集团与王仕孝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订《终止协议》，华仪集团不再向王仕孝转让其持有的华仪电气 4,100 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954%），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。

三、《终止协议》主要内容

2018年6月27日，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仕孝签署的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：华仪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王仕孝

2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终止及后果

(1) 各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予以终止，不再履行。

(2) 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终止后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一方免除另一方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的各项义务，并放弃追索的权利。同时一方放弃在任何时间、任何地点，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、赔偿的权利。双方均确认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签订及终止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，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，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。

3、协议生效条件

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与王仕孝签署的《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